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4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72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志坤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理由部分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被告徐志坤於準備程序時固坦承有過失傷害犯行，惟主張告訴人亦有過失云云（見本院審易卷第40頁），然查：

- (一)、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載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金陵路3段10號前，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並與在金陵路3段沿機車優先道直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之告訴人倪海奇發生碰撞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15至18頁、第89至9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7頁、第49至51頁、第61至7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二)、告訴人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造成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足

01 部擦傷、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移位等傷害，有天成
02 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提出之受傷照片
03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第107至109頁），亦可認定。

04 (三)、過失責任之認定：

05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
06 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
07 八百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8 安全規則第90條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
09 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10 規則第165條規定：「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
11 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查被告為成年人，
12 於民國97年即考領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有公路監理電
13 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偵卷第73頁），足認依被告之
14 駕駛經驗，其對於上開規定並無不知之理，自應注意上開規
15 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見偵卷第49頁）記載，
16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17 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狀。

18 2、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當日伊原本行駛於金陵路3段往中壢方
19 向，欲至對向車道，因當時一般車道的車輛都已經靜止了，
20 因此伊跨越雙黃線違規左轉等語（見偵卷第16頁），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當時行駛於金陵路3段往龍潭
22 方向直行，騎行於機車優先道，被告突然從車縫中竄出等語
23 （見偵卷第28頁）相符，可知案發當日係告訴人騎行於金陵
24 路3段之機車優先道直行，被告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

25 3、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26 故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7頁、第61至65頁），清楚可見本案
27 地點針對不同行向繪製有雙黃線，禁止跨越行駛及迴轉，且
28 A、B車碰撞之地點位於機車優先道。則被告本應注意本案地
29 點禁止跨越雙黃線行駛，且其為左轉車輛，應讓直行之告訴
30 人先行，詎其為圖行駛於對向車道，違規左轉，造成告訴人
31 倒地受傷，其具有過失責任，而告訴人並無疏失自明。而而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大致同此認定，由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作成：「一、徐志坤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自對向停等車陣行左轉彎且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二、倪海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鑑定意見，分別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月30日桃市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5月17日桃市覆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25至128頁、第147至149頁）。

4、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業如前述，而此等傷害係因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所生，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騎乘A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橫越雙黃分向限制線且未讓直行車先行，因而撞擊告訴人騎乘之B車，致告訴人受傷等情，堪以認定。

5、被告固認告訴人亦有過失，然被告於本案具有過失責任、告訴人並無過失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前揭情詞，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駕駛車輛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頁），是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橫越雙黃分向限制線，且應讓直行車先行，竟未予注意，貿然行駛，

01 致當時直行於機車優先道之告訴人因而受傷，所為誠有未
02 該；又考量被告雖犯後坦承所犯，然未能與告訴人調解，賠
03 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5 度、職業、家庭及經濟情況（見偵卷第15頁）、告訴人因本
06 案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吳佳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起訴書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33341號

27 被 告 徐志坤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鎮區○○街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徐志坤於民國112年3月11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下僅稱路名）往中
05 壠方向行駛，於當日上午10時15分許，行經金陵路3段10號
06 前，本應注意駕駛機車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且應讓對向直
07 行車先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
08 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9 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自對向停等車陣行左轉
10 彎，適有倪海奇（所涉過失傷害犯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沿機車優先道
12 直行駛至，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倪海奇左側肩膀挫傷、左側
13 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足部擦傷、左
14 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移位等傷害。徐志坤事後留在現
15 場，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說明案發經過，
16 並自首接受調查。

17 二、案經倪海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一)被告徐志坤於警詢時之供述。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倪海奇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證述。

22 (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3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
24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5 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酒精測定紀錄
26 表等。

27 (五)現場及傷勢照片。

28 (六)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附之鑑定意見書（案號：
29 桃市鑑0000000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函附之覆議意見書
30 （案號：桃市覆0000000號）。

31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含機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01 線、號誌之指示；汽車（含機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
02 形之一者，處以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03 通安全規則第90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
04 第1項第6款均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
05 定，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顯示，案發當時並無
06 任何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
07 害，顯有過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
08 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
09 應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1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據報前往現場之警員尚未查知何人為
12 駕車肇事之人前，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道
13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已合於刑法第
14 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
15 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廖晟哲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陳建寧